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信雄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對被告黃信雄起訴，此觀起訴狀之收狀日期戳章自明，然黃信雄於起訴前之112年4月1日即已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憑。依前開說明，被告黃信雄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對其提起本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